

济宁市 2000 年 人口普查资料

Jining Shi 2000 Nian Renkou Pucha Zhiliao

(上 册)



济宁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



济宁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第五次全省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济宁分会场(右二为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张兆后同志)



研究人口普查工作方案



济宁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召开人口普查业务工作会议



培训人口普查业务骨干



济宁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利用各种形式做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



第五次人口普查倒计时牌



济宁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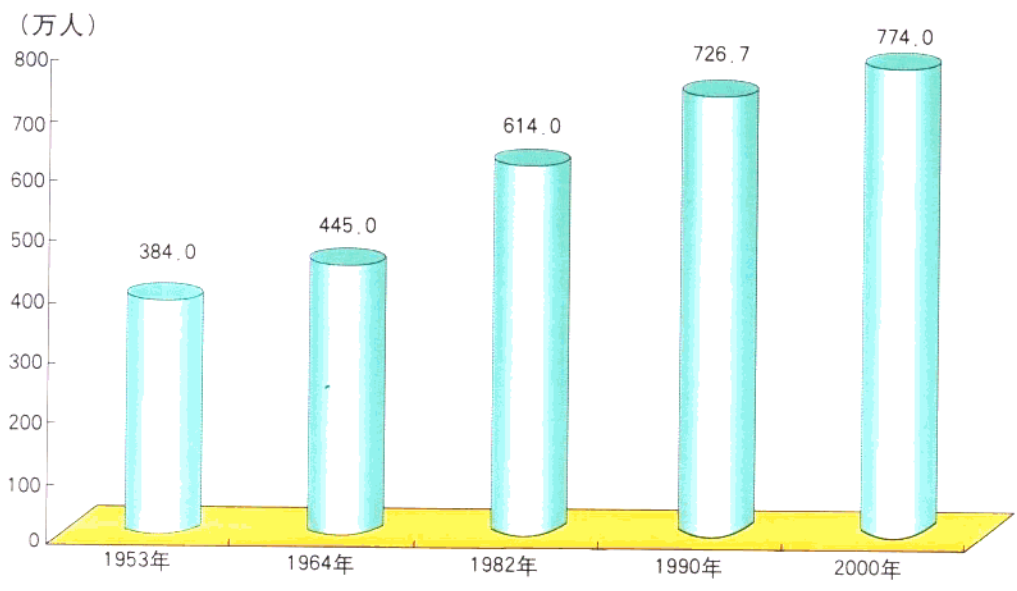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张兆启同志及领导小组成员深入居民家庭检查指导普查登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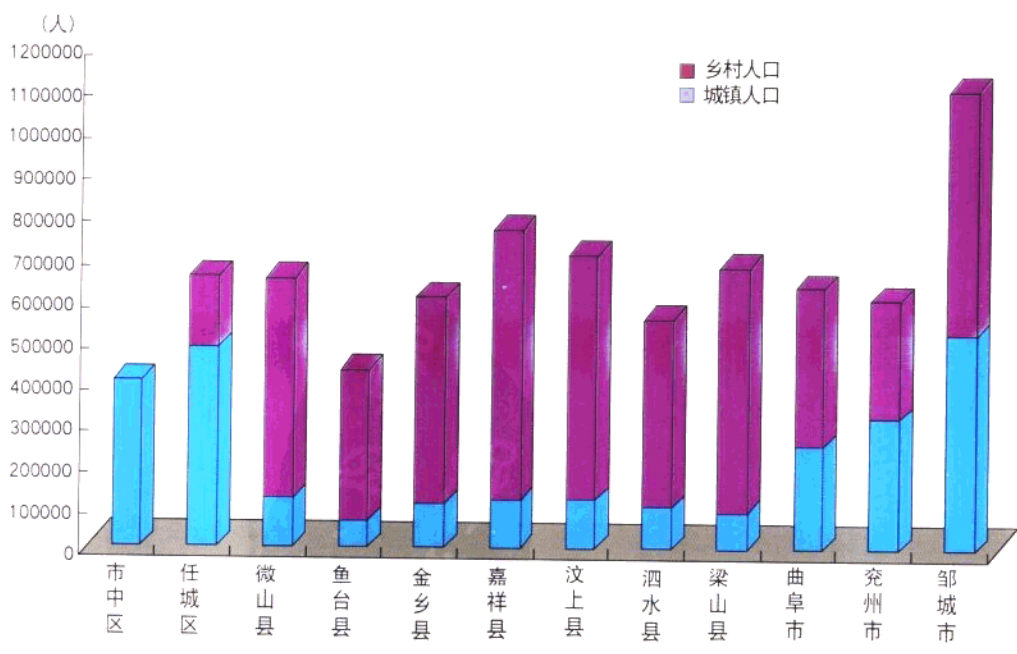
普查员入户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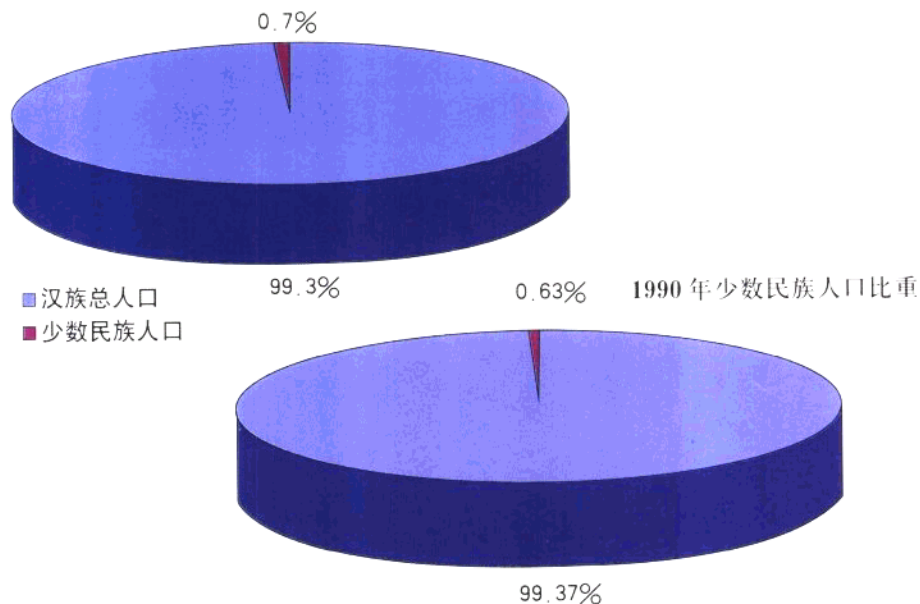
历次人口普查的总人口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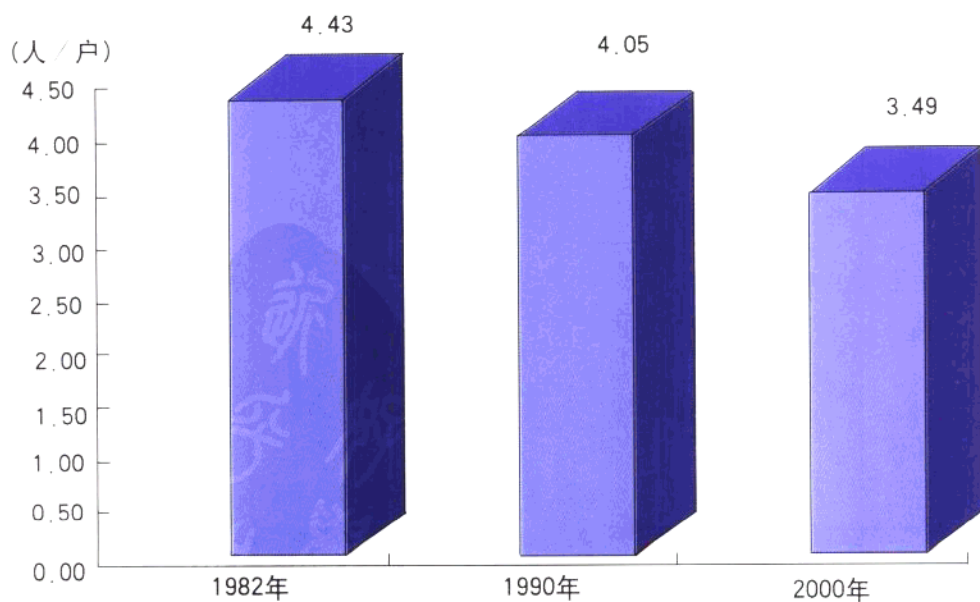
2000 年各县市区人口总量及城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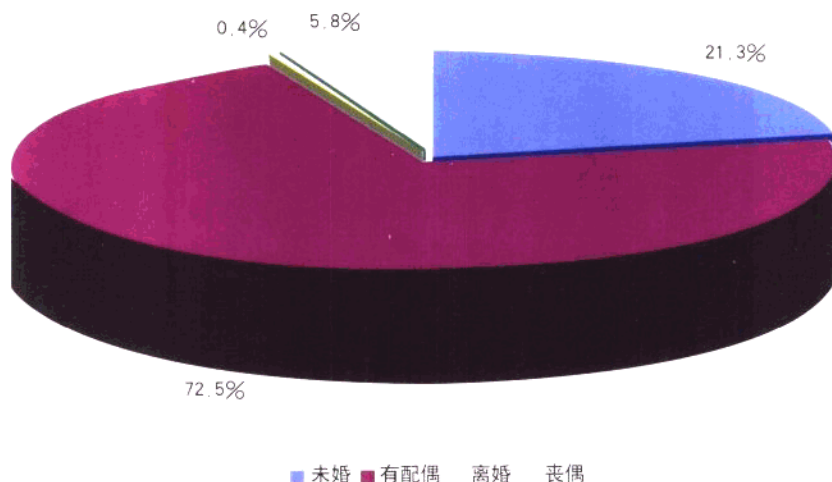
2000 年少数民族人口比重



历次人口普查家庭户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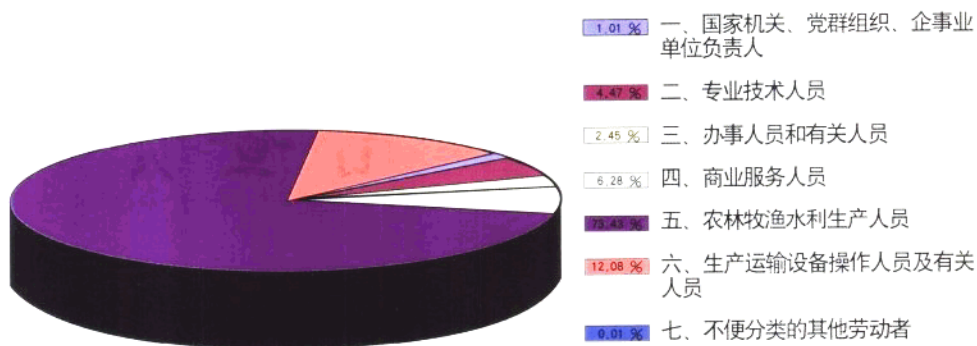
2000 年人口婚姻状况 (10% 长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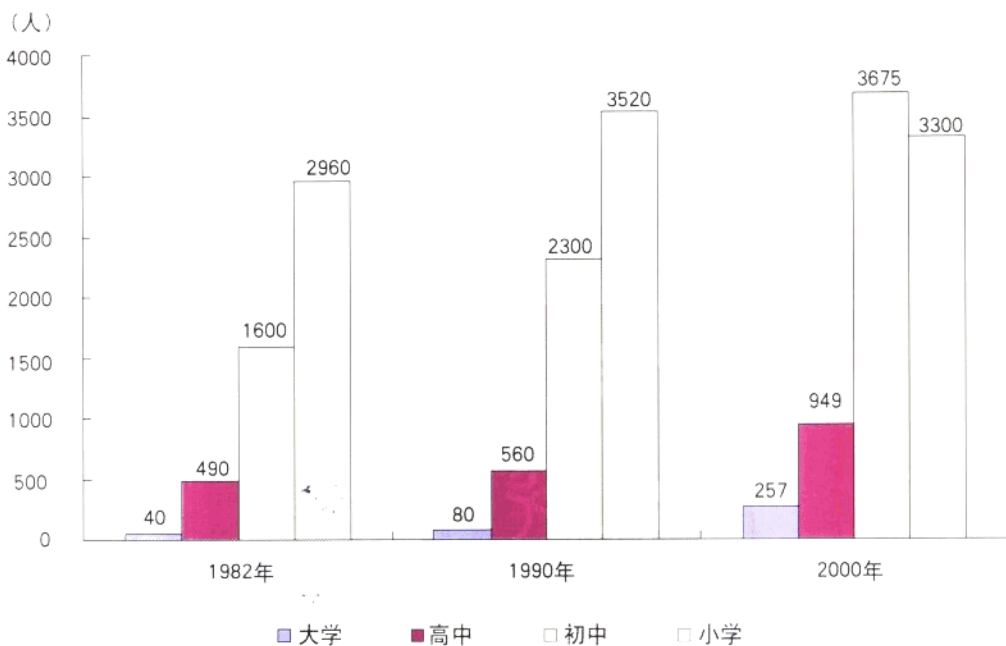
2000 年行业人口构成 (10% 长表)



2000 年我市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 (10% 长表)



历次人口普查每万人 拥有的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济宁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张兆启

副组长:段修龙 尹凤珠 朱庆安 郑钦祥 张景池

曹旭东 李光珠 江心田 朱爱国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存 卢兴禹 伊宪福 刘长俊 朱传丁

张玉荣 张庆军 张素珍 李希科 周福存

俞元志 莫成伟

主 任:朱传丁

副主任:张冬青 王毓鹏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翠銮 王 琳 孔维同 代方福 田艳玲

刘允飞 刘印栋 刘金明 许开洪 何爱民

李 俭 李素青 金曙光 郭延振 梁 立

潘若赢 霍 伟

《济宁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张兆启

副 主 任:段修龙 尹凤珠 朱庆安 郑钦祥 张景池

曹旭东 李光珠 江心田 朱爱国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尤和平 王玉存 卢兴禹 伊宪福 刘长俊

朱传丁 张玉荣 张庆军 张素珍 李玉真

李宏展 李希科 周福存 俞元志 姜守员

莫成伟

主 编:郑钦祥

副 主 编:朱传丁

责任编辑:张冬青 刘金明

编辑说明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济宁市以200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了第五次人口普查,此次普查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过全市各级普查人员和计算机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和深入细致的工作,取得了人口普查各项工作的圆满成功。第五次人口普查首次采用了长短表相结合的调查方式,并采用先进的光电录入和网上传输、汇总等技术。普查的内容相当丰富,获得的人口数据资料丰富翔实。这些资料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市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反映了全市世纪之初的人口数量、结构、分布以及人口受教育程度、人口城镇化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它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人口问题、了解市情、有效配置资源等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使用本资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自然人。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常住地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应在本乡镇街道登记的人口是:

- 1、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并已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的人;
- 2、已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
- 3、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 4、普查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 5、原住本乡镇、街道,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按照《第五次人口普查办法》的规定,在本普查范围内居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干部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调查,不包括在本普查范围内。

二、本资料选取了机器汇总表中的部分数据编辑而成,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全部数据资料(短表、长表数据之和),第二部分为长表数据资料,还包括第三部分分乡镇、街道数据资料,第四部分为附录。全书分两册编印。上册包括第一部分全部数据资料,主要有:概要、民族、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死亡、迁移人口、住房等八卷及第二部分长表数据中的概要、民族、受教育程度和行业职业卷中的部分内容等四卷;下册包括第二部分长表数据资料中的行业职业、婚姻、生育、迁移、住房等五卷,第三部分为乡镇、街道数据资料,第四部分为附录。

三、本资料为机器汇总的实际数据,普查公报是手工快速汇总数据,因而全部资料的人口数据与普查公报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别。

四、为了满足各方面的需要,部分表按城市、镇、乡村口径汇总。口径划分原则按照国家统计局 1999 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计算的。

五、长表资料的所有绝对数均为调查实际数据,未推算总体数据。读者在使用长表资料数时要注意按抽样比推算总体数据。长表抽样比为 9.84%,其计算方法为

$$\frac{\text{长表汇总人口数}}{\text{全部资料的汇总人口数}}。$$

六、本资料个别表中的单位除特殊注明外均为“户”、“人”;相对数(包括百分比和千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本资料“-”表示无数字,“0.00”表示数字很小。

七、由于计算机运算中四舍五入的处理,有个别汇总表中的百分比或千分比相加可能不等于 100% 或 1000‰。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全部数据资料

第一卷 概 要

全市分县市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4
全市分县市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城市)	4
全市分县市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镇)	6
全市分县市区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乡村)	6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8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城市)	8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镇)	10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乡村)	10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	12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城市)	12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镇)	14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乡村)	14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状况	16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状况(城市)	16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状况(镇)	18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状况(乡村)	18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	20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城市)	20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镇)	22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乡村)	22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民族的人口	24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年龄的人口	34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年龄的人口(城市)	38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年龄的人口(镇)	42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年龄的人口(乡村)	46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50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城市)	52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镇)	54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乡村)	56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	58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城市)	58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镇)	59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乡村)	59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规模	60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规模(城市)	60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规模(镇)	62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规模(乡村)	62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类别	64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类别(城市)	64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类别(镇)	66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类别(乡村)	66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	68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城市)	70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镇)	74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乡村)	76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	80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82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城市)	82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镇)	83
全市分县市区分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乡村)	83

第二卷 民 族

全市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86
全市各民族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110
全市各民族分月份的死亡人口(1999.11.1-2000.10.31)	118

第三卷 年 龄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120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城市)	124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人口(镇)	128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人口(乡村)	132
全市分县市区年龄构成指数(一)	136
全市分县市区年龄构成指数(一)(城市)	136
全市分县市区年龄构成指数(一)(镇)	138
全市分县市区年龄构成指数(一)(乡村)	138
全市分县市区年龄构成指数(二)	140
全市分县市区年龄构成指数(二)(城市)	140
全市分县市区年龄构成指数(二)(镇)	142
全市分县市区年龄构成指数(二)(乡村)	142

第四卷 受教育程度

全市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	146
全市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城市)	154
全市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镇)	162
全市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人口(乡村)	170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	178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城市)	180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镇)	182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人口(乡村)	184

第五卷 家 庭

全市分县市区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189
全市分县市区家庭户中民族混合户户数	193
全市分县市区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	194
全市分县市区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城市)	194
全市分县市区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镇)	195
全市分县市区有0—19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乡村)	195
全市分县市区有65岁及65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	196
全市分县市区有65岁及65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城市)	196
全市分县市区有65岁及65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镇)	198
全市分县市区有65岁及65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乡村)	198

第六卷 死 亡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	202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城市)	206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镇)	210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乡村)	214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6岁及6岁以上死亡人口	218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15岁及15岁以上死亡人口	220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15岁及15岁以上死亡人口(城市)	220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15岁及15岁以上死亡人口(镇)	222
全市分县市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15岁及15岁以上死亡人口(乡村)	222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224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城市)	225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镇)	226
全市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乡村)	227

第七卷 迁 移 人 口

全市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	230
全市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城市)	230
全市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镇)	231
全市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乡村)	231
全市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	232
全市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城市)	234
全市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镇)	236
全市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乡村)	238
全市按现住地类型、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	240

第八卷 住 房

全市分县市区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244
全市分县市区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城市)	244
全市分县市区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镇)	246
全市分县市区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乡村)	246
全市分县市区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	248